

112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補考處理原則

- 一、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鑑定測驗期間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對象者，原鑑定測驗當日不得應試。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，訂於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鑑定補考。
- 二、 補考對象及重要期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原鑑定測驗當日，符合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對象者。
 - （二）補考日程公告：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（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）。
 - （三）補考申請：若符合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對象者，請考生將衛生局或衛生所通知佐證資料，包含通知書或簡訊通知截圖，資訊內容請務必包含「居家隔離」持續時間，內容務必清晰，請掃描或拍照後，**鑑定期間居隔考生**請於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至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信箱：shihipei@gmail.com，並連繫輔導室：06-2223241#814。
 - （四）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號碼：訂於112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公布。
 - （五）補考日期：訂於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
 - （六）錄取公告：訂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公告。

(七)成績複查：訂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至5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。

(八)報到：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至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依適用對象而不提補考者，家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於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前向學校申請退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112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補考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2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一)至 3 月 31 日(星期五)	報名	1.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。 2.逾期不予受理。
112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三)	初審暨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 公告	1.112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公告永福國小 網站及佈告欄。 2.管道二通過者，得於 112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三) 前辦 理退費。
112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二)上午 11 時至 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 午 3 時前	鑑定補考申請	若符合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實施對象者， 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二)上午 11 時至 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 逾時不予受理。
112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日)	鑑定	1.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。報到時請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4 份。 2.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、 馬林巴琴、小鼓、低音提琴外，其他樂器、伴奏及必 用附件物品請自備。 3.術科分組測驗時段(上/下午)及報到時間於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。
112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二)	公布補考考生 評量證號碼	將符合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而無法參加鑑 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承辦學校校網。
112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日)	鑑定補考	1.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。報到時請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4 份。 2.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、 馬林巴琴、小鼓、低音提琴外，其他樂器、伴奏及必 用附件物品請自備。 3.術科分組測驗時段(上/下午)及報到時間於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。
112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三)	鑑定結果 公告	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，於永福國小網站 及佈告欄公告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112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三)至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中 午 12 時	複查	1.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 2.填寫複查申請表，繳交 50 元複查費用及 35 元限時掛 號回郵信封一個，至永福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，複查 結果另以書面通知結果。 3.逾時恕不受理。
112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三)至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 午 4 時	報到	1.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 2.持「安置同意書」、「成績通知單正本」以及「教育需 求評估報告」，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報 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。 3.外校生須另持「轉學證明書」，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 期五)前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